

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肩灯	国安 JD-GA03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50	个	52.00	2600.00
2	警戒带	国安 JJD-GA01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20	个	75.00	1500.00
3	强光手电	国安 S1 GC05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30	个	180.00	5400.00
4	急救包	国安 JJB-GA01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50	个	75.00	3750.00
5	警用喊话喇叭	大声大 EW-7LL	江门市大声大 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20	个	280.00	5600.00
6	防割手套	国安 FG-GA01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100	双	45.00	4500.00
7	PC 防暴盾牌	国安 FBP-TL-GA01 型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40	个	350.00	14000.00
8	金属防暴盾牌	国安 FBP-BS-GA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30	个	560.00	16800.00
9	防暴钢叉	国安 GC-GA 型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10	个	295.00	2950.00
10	单警装备腰带	国安 YH GC05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50	个	180.00	9000.00

			公司、江苏				
11	反光锥桶	路泰 LTXFZ-20267 04	河南路泰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 河南	20	个	90.00	1800.00
12	反光背心	国安 FGBX-GA01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100	件	95.00	9500.00
13	临检牌	路泰 SSLJP-20250 90801	河南路泰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 河南	10	个	1460.00	14600.00
14	快排式酒精测 试棒	达城威 DCW-007	深圳市达城威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20	个	1200.00	24000.00
15	粘贴式约束带	国安 YSD-GA03	江苏国安警用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	20	个	280.00	5600.00
16	一次性手铐(单 扣)	大有可为 DY25-1A	西安大有可为 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	50	个	4.00	200.00
17	一次性手铐(双 扣)	大有可为 DY25-1B	西安大有可为 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	50	个	6.00	300.00
18	交警反光手套	大有可为 DY28-2	西安大有可为 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	100	双	28.00	2800.00
19	战术背心	大有可为 DY32-1	西安大有可为 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	20	件	1085.00	21700.00
合计 小写: <u>¥146600.00元</u> 大写: <u>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u>							

说明: 本合同包含所有费用。

第二条 供货期限、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
3. 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陆佰 元整; 小写: ¥146600.00 元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2日内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谈判文件。(3)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4)合同货物清单。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2日内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谈判文件。(3)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4)合同货物清单。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51号

电话:

日期:2016年 9 月 22 日

乙方: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
期 E3 号楼 9 层 G-Q244 区

电话: 029-875741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
街支行

账号: 129911475510902

日期:2016年 9 月 22 日